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燃油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的决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燃油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3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3月25日　　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6年8月23日通过的《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燃油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自2009年3月25日起废止。